

人力资源合作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2025 年咨询
受理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图木舒克城投祥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贰佰捌拾柒万玖仟元整（¥2879000.00）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汝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990300MB1F7972XN

联系电话：0998-5886606

地址：图木舒克市滨河大道与胡杨南路交叉口西南 100 米
市民之家一楼第三师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乙方：图木舒克城投祥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 军

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锦绣东街 1 号-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78X35QXK

开户行账号：30785201040016771

联系电话：0998-5702864

为了建立服务合作关系，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协议：

一、合同目的

为保障政务服务大厅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工作需要，由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从事咨询受理等劳务。

二、人数、岗位、期限、地点：

1、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本协议签订时，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劳务服务工作人员共40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劳务服务工作人员数量变更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2、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劳务服务工作人员到甲方从事咨询受理等工作。

3、劳务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如用工单位需变更劳务服务工作人员的工作地点或工作内容或工作岗位的，需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4、服务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为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为期一年（本协议为一年一签）。

5、乙方服务地点为：图木舒克市。

三、付款方式

1、服务费收取方式：根据外包业务量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残疾人保障金，服务费（含税）收取方式为：150元/人/月；保障金收取标准为每月按照派遣至贵单位人员月工资总额的2%进行收取。如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可相应减少收取相应的残疾人保证金。若乙方未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向有关部门缴纳的保证金数额额外向甲方支付残疾人保障金，费用含在中标金额内。

2、结算时间和方式：（1）乙方在次月3日前将本月劳务服务人员至甲方处服务人员实际完成工作量、考勤资料（签字盖章）及劳动纪律等情况向甲方核实，乙方据此核算

劳务服务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个税、雇主责任险、管理费用等支付明细表交予甲方审核、签字盖章，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之日起3日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乙方开具发票。(2)合同签署后甲方根据项目中标金额2879000.00元按季度向乙方支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个税、雇主责任险、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合同签署后甲方按季度分4次将该项目的费用支付给乙方，第一笔费用按总项目25%共计719750元，于签订合同后10日内支付完毕。第二笔费用按总项目25%共计719750元，于4月15日前支付完毕。第三笔费用按总项目25%共计719750元，于7月15日前支付完毕。第四笔费用按总项目25%共计719750元，于10月15日前支付完毕。同时乙方按照要求开具税务发票(项目名称：人力资源服务费，税率：5%)给甲方，税费由乙方承担，不能均摊到服务工作人员实发工资内。每个季度结束后乙方将提供上季度服务人员工资支付凭证、社保缴费等相关证明给甲方。甲方确认上季度所有费用已完成后再向乙方支付下一笔费用。(3)乙方须在次月10日前按时足额将上月劳务服务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发放到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卡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等，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3、甲方不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方式支付费用时，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叁日内仍不能如约支付时，甲方应承担自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时间之日起的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应付未付金额为基准按照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如超过5日仍未能支付的，乙方

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乙方为维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工资发放义务及社保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不能免除乙方的工资发放、社保缴纳义务及相关责任。

4、甲方与派遣人员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应依法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因乙方未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派遣人员与第三方存在劳动关系引起的纠纷、责任、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劳务服务人员为乙方的员工，与乙方之间具有劳动关系，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订后为甲方输送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劳务服务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 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劳务服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服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乙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 乙方应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服务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医院体检合格和乙方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劳务服务给甲方。

4. 乙方负责劳务服务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手续，处理劳务纠纷以及服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服务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被终止服务工作的相关事宜。

5. 劳务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

亡等事故的，甲方应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并送乙方和配合乙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进行工伤申报或者保险理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关的费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之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6.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服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服务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甲方应予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7.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违反服务期、保守商业秘密、竞业避止的约定，故意或因个人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可视情况向有责任的劳务服务员工进行追偿。

8.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9.劳务服务人员应购买商业保险，商业保险费用应按照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市分公司出具的《保险人员类别及保费》方案对应派遣人员工种购买。10、乙方在劳务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抽回被劳务服务的人员，若因乙方无故抽回被劳务服务的人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使用劳务服务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其服务工作内容和要求等；同时，甲方在接收劳务服务人员时，已对所有被接收人员的身份信息、健康状况、工作资质等知悉且无异议，并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工。

2.甲方应为劳务服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

劳务服务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商业保险支付相关的费用。

3.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服务费用，不得拖欠。

4.甲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服务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服务考核，甲方可对劳务服务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如因甲方对劳务服务员工采取奖惩措施存在过错导致劳务服务员工向乙方主张权利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5.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甲方可以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乙方劳务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或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被劳务服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被劳务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

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被劳务服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甲方不得停用或遣返哺乳期、妊娠期、工伤期或非工伤因病期未愈的劳务服务人员，乙方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为此类人员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保，此类人员包含在本项目约定人数内。

7.甲方将遣返服务劳务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

8.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协议期间的乙方劳务服务人员。如因甲方违反法律规定，导致乙方对劳务服务人员承担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的责任，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9.甲方有权安排、指示劳务服务人员从事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工作。

10.甲方不得将劳务服务人员再安排到其他用工单位。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协议期未满，因甲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甲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甲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派遣期间劳务服务人员经济补偿金。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

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乙方在办理劳务服务人员服务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甲方决定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5.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6.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当劳务服务人员因此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补偿、赔偿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劳务服务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不与乙方结算或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劳务服务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未及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人员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劳务服务员工资的；

（五）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务服务人员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务服务人员人身安全的。

（六）乙方违反法律规定和约定退回派遣员工，派遣员工向甲方主张权利的。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

1.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计算方法按违约行为发生时，当月开票的总金额合计收取 30% 的违约金。

2.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6日



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年3月6日

